

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2017年10月10日的询证函已收悉。

因贵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9日、10月9日和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；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本人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现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确认如下：

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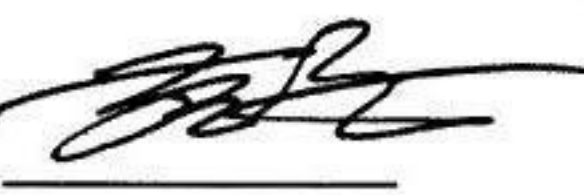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》签署页)

蔡镇城：

蔡镇茂：

李维香：

蔡镇锋：

蔡镇通：

2017年10月10日